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十五”教育部重点课题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的整体课程改革与实验研究》研究成果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

第一册

听障儿童康复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曲学利 主编



新 华 出 版 社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的整体课程改革与实验研究》研究成果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汤小泉

北京一 聋哑学校(册) 聋 材 培 训 专 业 复 康 语 言 听 力

作为残疾人工作者，我们一直积极探索听障儿童康复教育，始终怀着饱满的热情。众所周知，社会的进步、科技的发展为人权的保障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过去，虽然聋哑儿童的命运坎坷，但我们仍然为一些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 第一册

的专业康复工作者，这些聋哑儿童的命运坎坷，但我们仍然为一些

幸运的是，我们的政府和一些热心人士长期关注着这些失聪的孩子。通过大家的努力，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许许多多的孩子得到了助听设备的资助和专业听力语言康复的教育。我们在康复工作中深切感受到听障儿童语训教师培养的重要性。这些教师是听障儿童生活的引导者，

听障儿童康复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是特殊教育与医学等学科相结合的新专业，在2001年以前全国没有一所专门培养语训师资的学校，普通大中专院校也未设立此专业，大部分的语训教师未接受规范的专业培训，影响了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训练的质量。2001年9月25日，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香港爱眼人士李嘉诚博士的帮助下，“北京听力语言康复技术学院”在京成立，聋儿

曲学利 主编

项目被纳入“新世纪计划”，项目要求在5年里，面向基层语训部培养500名聋儿语训教师。《聋儿语训教师培养项目》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与北京联合大学负责组织，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和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具体实施。我们将有机会对具有献身精神的年轻人进行专业培训，使他们成为高素质的语训教师。这些充满爱心的年轻人毕业后将从事听障儿童康复工作的第一线，成为我们康复工作的主力军。

※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理论上完善、实践中可行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是我们工作的基础。北京听力语言康复技术学院与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负责组织这套系统教材的编写、编辑、出版。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将过去几十年工作经验总结成文字，奉献给广大聋儿家长和从事康复工作的同仁。我们相信，这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不仅为聋儿康复教育提供了宝贵的教材，也为从事康复工作的同仁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我们呼吁社会的爱心与责任共同携手，为聋儿康复事业贡献力量。

新 华 出 版 社

2004年9月1日

(作者系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当代中国聋儿康复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当代中国聋儿康复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主要内容

《听障儿童康复教育》
职业道德修养
介绍了残疾与道德、
与社会、人生意义
与道德、社会职业
道德的内容、残疾
生热爱和献身
康复事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 第1册/曲学利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2004.11

ISBN7-5011-6829-6

I.听… II.曲… III.听力障碍-儿童-康复训练-
教材 IV.G76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5666 号

当代中国聋儿康复教育

曲学利 编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 第一册

曲学利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http://www.xinhua.pub.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京津彩印有限公司印制

※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90.5印张 1500千字

2004年10月第1版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1-6829-6/G.2486 定价:260.00元

新华出版社

序

汤小泉

作为残疾人工作者，我们一直积极探索听障儿童康复的有效途径并对此怀有始终的信心。众所周知，社会的进步、科技的发展为人权的保障和人道主义的弘扬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过去，虽然通过努力能够让一些聋儿开口说话并因此改变了他们的命运，但是我们仍然为一些由于错过机会而无法康复的孩子感到遗憾。现实是：我国现有7岁以下的听障儿童约80万，每年新产生听障儿童近3万。在这么大的基数下，如果没有相应数量和较高水平的专业康复工作者，这些遗憾就很难彻底消除。

幸运的是，我们的政府和一些热心人士长期关注着这些失聪的孩子。通过大家的努力，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许许多多的孩子得到了助听设备的资助和专业听力语言康复的训练。我们在康复工作中深切感受到听障儿童语训教师培养的重要性。这些教师是听障儿童生活的引导者，帮助孩子学会认知、学会生存、学会发展。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是特殊教育与医学等学科相结合的新专业，在2001年以前全国没有一所专门培养语训师资的学校，普通大中专院校也未设立此专业，大部分的语训教师未能接受规范的专业培训，影响了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训练的质量。2001年9月25日，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香港爱国人士李嘉诚博士的帮助下，“北京听力语言康复技术学院”在京成立，聋儿语训教师培养项目被纳入“长江新里程计划”，项目要求在5年里，面向基层语训部培养500名聋儿语训教师。《聋儿语训教师培养项目》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与北京联合大学负责组织，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和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具体实施。我们将有机会对具有大专、大本学历的学生进行系统的专业训练，使他们成为高素质的语训教师。这些充满爱心的年轻人毕业后将奔赴听障儿童康复工作的第一线，成为我们康复工作的主力军。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科学的康复教育中，理论上完善、实践中可行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是我们工作的利器。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专业学者编写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系列教材”，为聋儿康复教育奠定坚实的基础。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与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负责组织这套系统教材的编写，他们在整套教材的策划、编写、出版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将过去几十年工作的宝贵经验与理论修养凝练成文字，引导青年学子进入听障儿童的领域，培养他们从事康复工作的责任心与实践技能。在此，我们代表广大听障儿童和家长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

我们相信，这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不仅填补了我国高等教育本科类专业教材的空白，提高康复医学的康复教育的质量，也必将推动人道主义精神广泛、深入地弘扬。我们呼吁社会的爱心与责任共同携手，为更多的听障儿童走出无声世界而不懈努力。

2004年9月1日

(作者系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专家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邓元诚 许家成 叶立言 朴永馨

李宏泰 杨文娟 高成华 郭福荣

韩德民 简栋梁

编委会主任委员

曲学利 孙金忠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刀维洁 马学军 卢晓月 曲学利

孙喜斌 孙华梅 吴立平 陈振声

郝京华 梁 巍 韩 睿 樊亚平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2005年9月1日

(北京联合大学聋人聋哑研究中心)

前 言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自 2001 年在李嘉诚博士的资助与中残联的领导下开办全国首家听力语言康复专业以来，遵循自主、合作的办学思路，集合听力语言康复相关领域的专家与学者，共同进行专业建设，办学成果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被北京市教委评为高职重点专业，为北京联合大学重点专业。目前我院承担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的整体课程改革与实验研究”（D IA 030164）与市级课题“听力语言康复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由于听力语言康复专业为集教育学、康复医学、听力学、语言学、心理学等为一体的交叉性新兴专业（我院在我国大陆首次开办此专业），所以在课程规划、教材建设等方面处于探索阶段。经问卷调查，我院康复系 2001 级、2002 级学生对各门课程授课教师所编写的讲义反响较好。因此，我们决定在已有的课程讲义的基础上，组织国内听力语言康复领域的知名学者、专家与该课程的授课教师，共同编写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系列教材。

一、教材的编写意义

由于目前我国大陆尚无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的系列教材，编写此套教材的重大责任与意义就不言而喻。首先，“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系列教材”的编写是按质按量完成“长江新里计划—聋儿语训教师培养项目”的保证之一。其次，满足高校教学需要。最后，为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的基础建设，为听力语言康复学科体系的建立奠定基础，满足听力语言康复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教材的基本情况

- (一) 教材总名称：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系列教材
- (二) 适用范围和使用对象：主要定位在高等院校听力语言康复专业专科学子（职前培养）和在职语训教师（继续教育）。
- (三) 目标：争取成为高校精品教材。
- (四) 指导原则：以“全面性、系统性、实践性、创新性”指导整套教材的策划与编写，真正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
- (五) 基本构成：系列教材分基础知识、教学教法、专业技能、实训实习四个模块。

三、教材的主要特点：

- (一) 权威性。本套教材组织听力语言康复领域里高水平的学者、临床专家、资深高校教师进行策划与编写。本套教材属于“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成果（教育部重点课题）”。
- (二) 系统性。本套教材考虑了学生专业知识（包括《听力语言康复导论》、《听障儿童

康复医学基础》、《听障儿童康复听力学》)、专业技能(包括教学技能与康复技能,如:《听障儿童语言训练》、《听觉康复技能》、《听障儿童言语康复技能》、《听障儿童康复教学教法》、《听障儿童康复教育评价》)、专业态度(如《听障儿童康复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等各方面的和谐发展。

(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系列教材为学生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实践技能教学内容。实训实习模块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学生实训与实习手册》、《实训教师指导手册》,更对学生的实训实习与实训指导教师的教学指导提出具体的要求。

四、教材的编写人员

序号	书 名	主编	作者单位
1	《听障儿童康复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曲学利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2	《听力语言康复导论》	郝京华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3	《听障儿童康复医学基础》	陈振声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4	《听障儿童康复听力学》	孙喜斌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5	《听障儿童康复教学教法》	刀维洁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6	《听障儿童康复教育评价》	樊亚平 孙华梅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7	《听障儿童语言训练》	吴立平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8	《听障儿童言语康复技能》	卢晓月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9	《听觉康复技能》	韩睿 马学军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
10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学生实训与实习手册》	梁巍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11	《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指导教师手册》	梁巍	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

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4. 9. 1

写在前面的话

残疾与道德看起来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但在从事残疾人事业的一群热血人看来，他们之间不仅有关系，而且密不可分。讲授了十几年的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从没想过把这门课和残疾人事业联系起来，也就更没有尝试过在课程内容中讲一讲残疾与道德的一些问题，如道德起源、道德发展、大学生道德意识、社会主义道德等等问题与残疾人的关系，与从事残疾人事业的关系。今天，社会的发展，教育的发展，也是自身的实践给了我一个机会，也是机遇，让我思考和研究这些问题。当然，这首先是工作的需要，但比起很多老专家和同龄的特教同行，毕竟我还是特殊教育战线上的新兵，没有很多的理论和实践的经验，但值得我这样下功夫去做的原因，是因为我有这样的责任和这样的机遇。2000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北京联合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在特教学院成立了第一个为中国聋儿康复事业培养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技术人才的高等专科专业（对外称：北京听力语言康复技术学院），并纳入中国残联“长江新里程项目”，得到香港李嘉诚先生的资助。2000年开始每年在全国招收100名应届高中毕业生，学习两年后，全部到各级残联聋儿语训部门从事聋儿康复和专业技术工作。教育和培养好这些大学生树立投身残疾人事业的精神和正确认识残疾人的道德观念，必然是我们在专业教育教学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如何给他们讲好进入大学后的第一门人生思想道德理论课，就需要我们下很大的功夫。我们翻遍了众多的类似教材、书籍后，有很多的思绪、体会和认识，但更多的是一种责任感悠然生起，撰写这样一本教材，记录和启发学生们去研讨道德和残疾人事业的问题，将会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编者

2004年8月30日

听障儿童康复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从事任何职业都要有职业道德问题。职业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它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中，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职业活动中遵循的道德原则、规范以及相应的道德观念、情操和道德品质的总和。所以，职业道德体现在具体的职业中，是职业（有时也叫做行业）活动的一种规范要求。从实质上讲，这些规范要求的形成是人们对职业活动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上层建筑和社会生产方式对职业道德意识的一种制约，它使整个社会活动规范化，是职业活动正常运行的一个保证，是每一个职业工作者所具备的职业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

职业道德规范的学习和养成，主要是在社会实践中，在于从事这个职业的工作者的集体意识和社会对他们的评价；其次是在于社会需求和专业素质的培训，最后是在职业工作中的逐步学习和养成。总之，要有一个良好的职业道德，离不开个人在社会实践中的学习和自省，也就是“修养”。古代讲“修身、养性”，即一个人对自己的言行要按照社会的要求不断地学习、调整和规范，使自己的社会（职业）行为和活动符合社会（职业）的规范和要求，并对社会有利。

作为从事残疾人康复事业的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应该包括两方面的内容，首先，从残疾人康复职业的角度，应该有符合残疾人康复职业的道德要求；其次，从教师职业的角度，也应该有符合教师职业的道德要求。但是，它又不是两个方面的简单叠加，而是要有更高的要求 and 新的内涵。为什么呢？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它是残疾人的事业需求，这种教师的工作与残疾人、与人类有关残疾现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也就是说，我们讨论听障儿童康复教师的职业道德问题，不得不和社会中的残疾现象，和残疾人联系起来，与残疾人事业，特别是残疾人的康复事业联系起来。

人类为什么会存在残疾现象？应该如何认识和对待残疾人？人类道德的发展与对残疾的认识有什么关系？道德的修养又与残疾人事业有何关系？对这些问题，大学生们可能并没有认真思考过，也没有将这些问题与自己联系起来过。但是，作为一个提倡文明科学发展的社会，作为我们跨世纪的大学生，特别是我们即将从事听障儿童康复工作的语训教师，应该认真地思考这些问题，并有一个正确的答案。这也是学习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的学生能够圆满完成专业学习任务，合格和顺利地走上从事残疾人工作岗位的一个重要保证。

目 录

第一章 残疾与道德	(1)
第一节 残疾与道德.....	(3)
第二节 残疾人与社会发展.....	(6)
第三节 人道主义是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	(13)
第二章 个人与社会	(21)
第一节 认识自我、认识社会是终生的课题.....	(22)
第二节 在社会中正确认识自我	(26)
第三节 为社会塑造自我	(31)
第三章 人生发展与道德	(38)
第一节 大学生面临人生新的发展阶段	(39)
第二节 道德与人	(45)
第三节 大学生的理想与道德	(49)
第四章 社会职业与道德	(55)
第一节 职业是人社会化的重要途径	(56)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内涵及原则	(59)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和作用	(66)
第五章 热爱和献身聋儿康复事业	(72)
第一节 做报效祖国和社会的有德之人	(73)
第二节 道德大厦的基石和支柱	(80)
第三节 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	(85)

第一章 残疾与道德

【本章学习要求】

1. 了解残疾与人类的文明道德、社会进步发展的关系；
2. 掌握在人类历史发展中对残疾认识的发展过程；
3. 掌握我国残疾人事业（包括康复事业）发展的历程；
4. 明确“残疾人也是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创造者”的观点；
5. 掌握新残疾人观的内容要求；
6. 明确人道主义是现代社会的 basic 道德规范。

【名人名言】

- ★你若喜爱你自己的价值，你就得给世界创造价值。——歌德
- ★爱，首先意味着奉献，意味着把自己心灵的力量献给所爱的人，为所爱的人创造幸福。——苏霍姆林斯基
- ★神圣的工作在每个人的日常事务里，理想的前途在于一点一滴做起。——谢觉哉

【永远铭记】

- ★“联合国残疾人年（1981年）”、“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年~1992年）”。
- ★联合国1982年颁布《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1992年10月14日，联合国第47届大会通过决议，确定每年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国际残疾人日”的确立，说明在世界范围内，残疾人事业日益引起广泛注意。
- ★1992年，中国政府确定每年的5月第三个周日为“全国助残日”。助残日前后，全国各地广泛开展各项扶残助残活动。
- ★1991年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1994年中国政府颁布《残疾人教育条例》。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摘要）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

第一章 目标、背景和概念

A. 目标

1.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宗旨是要推行有关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有效措施，促进实现以下目标：使残疾人得以“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并享有“平等地位”，也就是说具有与全体公民同等的机会，平等分享因社会和经济改善而改善的生活条件。对所有国家来讲，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这些概念所适用的范畴都是一样的，也都同样是刻不容缓的。

B. 背景

2. 世界上有五亿以上的人口由于心智上、身体上或是感官上的缺陷而致残。这些残疾人应该享有同其他人一样的权利、同等的机会。但是往往由于社会上一些物质的和社会的阻碍，使残疾人无法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因而他们的生活就处于不利地位。

3. 对残疾人的状况的分析，必须根据不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和不同的文化具体进行。但无论在什么地方，处理致残后的种种后果的最终责任，都要由各国政府来承担。政府应该担当领导责任，促使人民认识到，让残疾人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每个人和整个社会都能得到好处。政府还应保证，那些因重残而确实不能自立的人也有机会取得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水平。非政府组织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来协助政府，可以提出残疾人的各种需求，可以建议适当的解决方法，也可以提供一些服务来辅助政府所进行的各种服务。

4. 只要采取种种措施来克服营养不良、环境污染、卫生条件恶劣、产前产后照料不周、水媒疾病和各种事故，许多残疾是可以预防的。

5. 在许多国家，实现世界行动纲领宗旨所规定的各项目标的先决条件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向全体人民提供广泛的人道主义服务、重新分配资源和收入以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如果不采取有效的行动，残疾人问题所产生的后果将会对发展造成更多的障碍。因此，各国在拟定总体发展规划时，应该包括种字刻不容缓的措施，预防残疾的形成，促进残疾人的康复，并使残疾人得以享有机会平等，这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节 残疾与道德

残疾或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这个残疾人的定义有两方面的内涵：第一方面是指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存在残缺或损伤；第二方面是指全部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的的能力，也就是说不能完全像健全人那样以正常方式从事活动。我国现行法律认定的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多重残疾。残疾标准是由我国参照国际标准，根据我国国情制定的。残疾人标准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是随着经济、社会及科学文化的发展而变化的。

残疾和残疾人是人类社会不可避免的现象和问题，对残疾的认识，对残疾人的态度，人类的认识史既长远又丰富，现在看起来既熟悉又生疏，但不管情况怎样，将残疾与道德联系起来进行探讨还很少。它们之间虽有区别但联系紧密，如果我们要全面了解社会的发展，必须要对残疾有深刻的认识。

一、残疾与人类的文明道德、社会进步有着密切关系

人类社会的发展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在精神、物质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推动了人类向更高社会层次的发展。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首先，人类社会从一开始就有残疾人，在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过程中，在人类自身繁衍的过程中残疾是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的传播、近亲结婚、人类的遗传、战争、贫困、犯罪、人为的公害等等，都可能造成残疾。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的发展，人们虽然可以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但是，不可能完全消灭它。人类发展至今还没有办法解决不发生残疾的问题。

其次，人类文明、道德的发展与进步是以一部分人的残疾作为代价的，也就是说，残疾人的残疾是为人类的健康繁衍和社会文明、道德进步付出的代价。因为，正是战争造成的非死即伤即残，人类才会那样痛恨非正义战争，才会那样渴望和平；正是各类事故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造成的伤残，人类才会制定科学的安全的作业规程和交通管理规则；正是先天愚型及失明、失聪，人类才会懂得优生优育以及近亲何以不能婚配；正是某些人的药物至盲、至聋以及其他中毒病症，人类才会有那样详细的药物检验和药物管理制度。事实说明，一部分人的残疾，换来了社会大多数人的躯体和心智的健全、健康，换来了秩序、科学，换来了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

正是因为这些，所以，做为健全人应该给残疾人更多的理解和帮助。对待残疾要有科学的认识，残疾与健全是相对而言的，强者和弱势也是相对而言的。江泽民同志说“自由人类，就有残疾人。残疾，是人类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要付出的一种代价。”“我国现有 6000 多万残疾人，涉及全国近 1/5 的家庭。关系到这么多人的重要社会问题，必须解决好，而不能回避。”

二、人类社会对残疾的认识与态度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不断深化的

从古到今，社会一直面临着对残疾人如何认识与如何对待的问题，对残疾的认识和对残疾人的态度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不断深化的。

人类社会的早期，人们处于蒙昧时期，愚昧无知，把残疾人看成是怪物、魔鬼产物、灾星，认为应该杀戮，以免危机别人。封建社会以后，人们逐渐地把残疾人看成一种可怜的可值得同情的人，承认其合法的生存权，给予一点可怜的施舍，勉强维持其生存。但总的来说，残疾人的社会地位是十分低下的，是人们嘲笑和愚弄的对象，仍把残疾人看成是废人、废物、无用之人，是社会和家庭的“累赘”，在英文中，disability就是无能的意思。在中文中，长期以来“残”总是和“废”相连，统称“残废”。残疾人长期以来被社会所遗忘、所抛弃。文艺复兴以后，资产阶级为了反封建争取自身的领导地位，强调了人性、人权、人道。残疾人作为人类的一部分，承认其有健全人所具有的权利。残疾人的生活、教育、就业等问题引起了社会的日益关切。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很多国家（地区）因战争致残的残疾人问题突出了，大量的残疾人社会团体开始涌现，一些国家的政府也为此投入了大量资金。解决残疾人的问题，成了每个政党竞选时候的口号。特别是近一二十年中，对残疾人的认识又发生了进一步变化，肯定了残疾人为人类作出的贡献，将“残疾”与社会文明紧密联系起来，把提高残疾人的社会地位，改善其生活状况作为一个国家（地区）、一个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

中华民族有五千年的文明史，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早就注意到了人类个体发育中的异常情况，特别是明显的残疾。在公元前4世纪成书的《左传》中记载过“耳不听五声之和为聋。目不别五色之章为昧”。这种接近现代科学的对聋和盲的记载比古代欧洲把聋、盲看成是“恶魔”、“惩罚”等迷信、宿命的论述要进步得多。类似这种较准确、较客观地记述各类残疾的文字在我国浩瀚的古代文献中俯拾即是。这说明，中国古代对于人类各方面的残疾和差异的记载很早、很客观，有些方面还接近现在的科学。我国历史上也早就有照顾老弱病残的记载。春秋战国时代的伟大思想家墨子提出了“兼爱”思想，提倡“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礼记》中写道：“鳏寡孤独残疾者皆有所养”。虽然那只是人们的一种理想，但体现的思想，是难能可贵的。而且早在两千多年前，卓越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就提出过“爱人”的主张。这是我们民族互助互济传统美德形成的深厚基础。

我国社会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科学认识和重视程度的提高是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新中国诞生后，历来处在社会最底层的残疾人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残疾人也真正得到了国家的照顾，一些最困难的人被收容和收养起来，对残疾人进行了安置和救济。

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对残疾和残疾人的认识不断全面和科学，党和国家在人权保障和人类解放的高度上阐明了残疾人事业的意义，为认识和解决残疾人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南。“使残疾人成为社会平等的一员，在事实上享有与健全人一样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履行社会义务，并共同分享物质、文化成果；让残疾人‘返回社会生活的主流’，呼唤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提醒人们，残疾人首先是人，忽视甚至歧视社会上这个有特殊困难的群体，就是不尊重人的意义和价值，也会使社会失去一笔财富；做好五千万中国残疾人的工作，不仅对世界残疾人事业是很大的支持，而且有益于捍卫人类尊严、推动人类进步的正义事业”。

以上这些对残疾人的科学认识给我国残疾人事业带来了生机活力，形成了残疾人事业的崭新局面。残疾人的专题节目开始出现在广播、电视里，残疾人顽强拼搏的形象开始展现在银幕上。在广大中小學生中间开展了“我们身边的残疾人”、“我和残疾人”的讨论，举办了“为残疾人服务”的活动，社会风貌出现了可喜的变化。同时，也激励了残疾人自尊、自

信、自强、自立，克服“心理障碍”，实现“自我完善”，勇敢地追求残疾人的崇高权利，即劳动的权利、奉献的权利。

从人类社会发展对残疾的认识历程可以看到，人类对残疾的科学认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文明、道德的进步不断提高，不断形成的。

三、对待残疾的态度，已成为衡量一个社会文明、进步，道德水平的标志

残疾与道德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一个国家或社会对待残疾的态度，是这个社会或国家人民道德水平的最真实的反映。

封建社会对残疾的认识总体上是恐惧与拒绝，对待残疾人的态度总体上也是隔离、废弃，体现了那个时代经济的落后，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愚昧与人们文明程度的低下。随着现代社会经济、文化和文明的发展，人类道德水平的提高，科学的认识残疾现象，正确的对待和帮助残疾人回归主流社会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残疾人的生活、学习、就业、医疗和社会服务水平如何，已经是衡量一个国家（地区）、社会和人群政治、经济、文化和道德文明发展程度高低的标准。

现代国际社会形成这样一种观念：到一个国家（地区），不是看你高楼盖了多少，不是看你工厂有多少，而是看你残疾人工作做得怎样。国际社会考察一个国家（地区），就看那里残疾人工作的程度如何，根据这个程度来判断这个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状况，判断你这个国家（地区）文明的程度。对待残疾人工作的态度如何，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标志之一，它直接影响一个国家、民族的威信。因此，残疾人工作在一个国家（地区）显得特别重要。

中国社会发展会议和联合国“21世纪议程”强调，要将衡量社会进步的生产力标准与人的全面发展标准，在实践中统一起来。这就非常明确的指出了：衡量一个社会文明进步，不但要看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也要看社会是否给各种人提供了全面发展的条件，很显然，也包括给残疾人是否提供了全面发展自我的条件，这一点尤其重要。

【案例分析】

残疾人与健全人法律平等

- 1、审视世界残疾人的状况，健全人和残疾人法律上有平等权利，法律上禁止歧视，只能鼓励对盲人与聋哑人特殊帮助。
- 2、残疾儿童有权进入幼儿园法律规定可以享受要求，如要求寄宿。
- 3、残疾人学校与综合性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老师用特种教学手段在特殊学校和和普通学校的教学情况。
- 4、残疾人的职业培训。肢体残疾者也能享受职业培训。有安全保护装置的残疾人工场车间，使低能残疾者也会生产小型的产品。他们也生产一般的简单物品，也装配半成品部件提供其他企业继续加工。
- 5、残疾人的住房条件。他们的住房造价很高，服务人员比例很大，住宿有专人照料，一

般住3到4人，在工场车间走动都有保护措施。劳动由老师带领他们干活并照看他们的安全。

6、社会力量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福利事业协会和他们的财经状况。

7、残疾人的业余活动我手头还有一盒录像带，我们看到：一个残疾人是如何不依赖他人独立地生活着，劳动着，还参加演出。

作者：克罗脱·柯罗石（德国柏林市）

【交流研讨】

1. 你认为目前社会上对残疾和残疾人的认识方面存在问题吗？你能举出一些吗？
2. 残疾人与健全人法律平等应主要体现在哪些地方？

第二节 残疾与社会发展

一、道是无情胜有情——健、残人拥有一个共同的社会

既然自有人类社会，就有残疾人，那么，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是健全人和残疾人共同的发展史。

首先，残疾人，有人的尊严和权利，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愿望和能力。

残疾人虽然在社会生活中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他们会遇到各种困难，需要国家、社会给予特别扶助，也需要得到健全人的理解和尊重，但是，生理上的残疾不应该使残疾人成为二等公民，他们应该同样拥有与健全人一样的人的尊严和权利，包括：生存、不受歧视、接受教育和就业等方面。因为只有他们拥有了这些尊严和权利，我们的社会才能算是使每个人真正拥有了尊严和权利，社会也才能算是实现了真正的平等。而对残疾人来说这种尊严和权利中最珍贵和渴求的是参与社会的生活，实现他们融入社会、奉献社会的愿望。也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愿望，所以，即使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有极大的困难，也都能表现出比较坚强的意志和拼搏的能力，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努力工作和学习。而且，通过磨炼，一些生理功能得到了代偿。比如盲人的触觉与听力特别好；聋人听不见，视觉特别敏锐；肢体残疾者活动不方便，思维比较活跃，工作特别专心。正是这种情况下的超常发挥，成就了残疾人中的一大批优秀人物，实现了他们参与社会生活，奉献社会的愿望和理想。

其次，历史和现实表明，残疾人同样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同样为社会物质、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社会的各种财富是健、残人共同创造的。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给残疾人活动的贺词中说：“残疾人所具有的智慧和力量是无尽的宝藏”。

在我国历史上，左丘失明后编写了《国语》；孙膑膝盖丧失后坐着战车打败了庞涓，还有兵法传世；司马迁也是残疾后，发愤写了《史记》。从国外来看，著名的音乐家贝多芬失聪后创作并指挥了第九交响乐，声震乐坛。罗斯福患小儿麻痹后遗症，当了美国四届总统，是美国唯一连任四届的总统。美国的海伦·凯勒，是从小就失去听力和视力的女孩子，她的对外信息交流全靠触觉。她从小靠在手掌上画字来学习，苦学苦练，一直到哈佛大学毕业，以后又教书、著书，在国内外影响很大。她活到80多岁。我国现代残疾人中也不乏优秀人